

证券代码：603499

转债代码：113566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翔港科技
SUNGLOW TECHNOLOGY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4 年 4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

三、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工作人员宣读大会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2、审议有关议案：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就股东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4、选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5、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

6、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7、休会；

8、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钰锟、唐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翔港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79819*866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有关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者提问的股东请事先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发言股东举手示意后，经主持人许可，也可以即席发言。

四、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提问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请首先报告姓名及所持股数，为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在会议期间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请勿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在进行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现场投票采用逐项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八、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程序和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设监票人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组成，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1 项表决内容，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壹张。

2、本次股东大会之表决内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打“√”。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议案作废票处理。

3、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投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在战略新兴领域的业务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金泰克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创锋先生、黄秋容女士、深圳市聚泰众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泰众成”）、深圳市金芯一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芯一号”）、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摩尔基金”）及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惠泉亚威”）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00.00 万元认购金泰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3.09 万元，其余 14,34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泰克 10.00% 股权，金泰克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的《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19607
- 3、法定代表人：李创锋
- 4、注册资本：5877.8022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 B 一、四层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存储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电子产品检测。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生产。

7、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是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金泰克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自主品牌产品营销于一体的专业存储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内存、SSD相关存储产品，产品涵盖消费级、工业控制级、企业级和嵌入式存储，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存储产品解决方案。目前标的公司企业级内存产品已实现了批量出货，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领先优势。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2024年2月29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67.79	77,864.70
营业利润	-35,082.03	5,715.11
净利润	-35,076.73	5,712.02
总资产	130,457.98	149,091.41
所有者权益	-66,683.89	-61,183.73

(三) 本次投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1	李创锋	33,117,163	56.3428	33,117,163	50.7085
2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9,100	11.2782	6,629,100	10.1504
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530,891	10.0000
4	聚泰众成	3,410,716	5.8027	3,410,716	5.2224
5	共青城浩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300	5.6965	3,348,300	5.1269
6	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640	4.5113	2,651,640	4.0602
7	江苏走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09,700	3.7594	2,209,700	3.3835
8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64	3.1203	1,834,064	2.8083
9	百业奕恒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35	2.0677	1,215,335	1.8609
10	黄秋容	990,000	1.6843	990,000	1.5159
11	青岛臻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883,880	1.5038	883,880	1.3534

	限合伙)				
12	金芯一号	486,134	0.8271	486,134	0.7444
13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7519	441,941	0.6767
14	湖州中创智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7519	441,941	0.6767
15	欧冬春	303,834	0.5169	303,834	0.4652
16	何永丰	194,454	0.3308	194,454	0.2977
17	陈思思	182,300	0.3101	182,300	0.2791
18	曹璐璐	145,840	0.2481	145,840	0.2233
19	吴爱华	145,840	0.2481	145,840	0.2233
20	顾霆	60,767	0.1034	60,767	0.093
21	罗苑群	48,613	0.0827	48,613	0.0744
22	王宋豪	36,460	0.0620	36,460	0.0558
	总计	58,778,022	100	65,308,913	100

说明：1、上述股东中，李创锋与黄秋容为标的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
2、上述股东中，聚泰众成与金芯一号为标的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
3、上述股东中，超越摩尔基金与江苏惠泉亚威为本公告中所称A轮投资方。
4、上述股东中，除李创锋、黄秋容、聚泰众成、金芯一号超越摩尔基金与江苏惠泉亚威以及本公司外，其他股东并未签署本次投资协议，并未与标的公司约定特殊股东权利。

(四) 关联关系说明

金泰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李创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40*****001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金泰克董事长、总经理。

2、黄秋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45*****702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金泰克董事、深圳市聚泰众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芯一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芯二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深圳市聚泰众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08818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B一层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秋容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存储器产品的销售；电子存储器软件的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4、深圳市金芯一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NMD3L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B一层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秋容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5、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超越摩尔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N12P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7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惠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TF1GW3H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与认购

1、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人民币150,000,000元（以下称“本轮投资方增资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30,891元，剩余人民币143,469,109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称“本轮

投资方增资”、“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2、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778,02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65,308,913元。

投资协议中部分定义如下：

1、“本轮投资方”指公司。

2、李创锋、黄秋容、聚泰众成及金芯一号在本协议中合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

3、超越摩尔基金、江苏趵泉亚威单称或统称“A轮投资方”。

4、本轮投资方和A轮投资方统称“投资方”。

5、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互称为“一方”或“其他方”，视文义要求而定。

6、“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及其（现在和未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所有公司、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各级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分公司/办事处和其他分支机构），以及以上主体以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从业务经营、股权架构和/或公司架构等方面与目标公司共同组成一个整体的其他企业主体（如有）

（二）增资认购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指定的如附件一所示的银行账户支付增资定金30,000,000元。

2、本轮投资方应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且其已经收到本协议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认购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各方确认，除相应的增资认购款外，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无其他任何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

（三）同意及弃权

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及批准本次增资，以及放弃对本次增资之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五）交割条件与交割

公司承诺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2024年4月10日前全部得到满足。

如任何交割条件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六）投资方的优先性权利

1、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但因合格上市进行的发行新股除外）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若多个投资方均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各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分别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行使的优先认购权数量按照前述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2、反稀释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的每股购买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但根据已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的情形除外。即使取得投资方的同意，若目标公司增资或增发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每股购买价格，则投资方有权选择反摊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3、转股限制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地以出售、出租、转让、赠与、托管、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让与担保、委托经营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超过2,872,610元公司注册资本，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实施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4、优先购买权

在受限于本协议转股限制条款前提下，如果目标公司除超越摩尔基金、江苏趵泉亚威外其他原股东（为本协议（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之目的，以下称“拟转让股权方”）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为免疑义，该等主体包括目标公司其他公司股东）（以下称“拟受让股权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合称“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称“拟转让股权”），或在任何时间拟

转让股权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非自愿地转让给任何主体，投资方可先于拟受让股权方及其他股东按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拟转让股权。但是，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实施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若多个投资方均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各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分别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行使的优先购买权数量按照前述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5、共同出售权

在受限于本协议转股限制条款前提下，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投资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优先购买权项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拟转让股权，则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投资方有权向拟转让股权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转股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本轮投资方、超越摩尔基金、江苏沓泉亚威以下称“共同出售投资人股东”。

6、优先清算权

目标公司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清算事件并进入清算程序后，目标公司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照下列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①投资方有权优先于除投资方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优先清偿额（定义如下）：

a)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轮优先清偿额”指本轮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本轮投资方已累积应得但未取得的分红金额。

b) 超越摩尔基金、江苏沓泉亚威有权获得的优先清偿额为：超越摩尔基金、江苏沓泉亚威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增资认购款加上以该增资认购款为基数自其投资款支付日起至实际分配日期间每年按10%单利计算的利息（应扣除已取得的分红）。

②在本条第①点约定的优先清算款项支付完毕后，如果目标公司还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则届时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为免异议，也包括已经取得优先清算款项的股

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③在不影响本条其他规定前提下,本轮投资方及超越摩尔、江苏甌泉亚威优先清偿额不能全额获得支付的,本轮投资方及超越摩尔、江苏甌泉亚威股东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优先清偿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

7、最优惠待遇

(1)、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应不低于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且自动适用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其他权利。

(2)、如果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享有任何比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优惠的权利,则该等更优惠权利应以同等优惠内容和水平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如果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在未来完成的任何融资中,向其他投资人提供了比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优惠的权利,则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七) 目标公司的治理

1、股东会

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享有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相同的表决权。

2、董事会

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应改组董事会使得董事会成员变更为4名。其中,本轮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时做出“赞成”的表决以通过任命该等董事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促成该等被提名和委派的董事当选,以及被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八) 违约与赔偿

1、一般赔偿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

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2、特定赔偿

如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于本协议第3条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致使交割日前发生的或者于交割日前发生并延续到交割日后的情况导致本轮投资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本轮投资方全额连带赔偿。

3、连带赔偿

对于投资方因为公司承诺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公司承诺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方及其继受人（包括投资方及其继受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作出赔偿以使其不受损失。为免疑义，前述“违约”包括公司承诺方在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其他规定

除本协议第9.4条（超越摩尔基金、江苏走泉亚威所持有股权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及董事表决权按照前轮交易文件约定执行）的约定外，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签署方之间关于本协议项下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先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主题事项的书面和口头的理解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之间先前就本协议项下主题事项做出的全部讨论、记录、备忘录、谈判、谅解和所有其他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第9.4条的约定外，前轮交易文件中关于股东权利和公司治理的条款自动终止和被取代。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日化产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传统制造行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近几年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一直

在探索尝试利用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新的业务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公司认可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随着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建设的加速，对于存储容量和处理能力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存储作为算力的重要硬件之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通过参股方式了解和学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动态，并根据市场趋势和政策环境变化，为未来是否进一步深入布局该产业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方针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标的公司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2、本次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安排资金筹集、资金支付，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如需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压力问题，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3、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标的公司过去两年连续大额亏损，在未来运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公司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目前净资产为负，各方参照标的公司A轮融资估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最新经营情况，并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3.5亿元，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同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因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标的公司部分其他股东尚未获悉本次投资事项，协议各方需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东洲评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金泰克 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估值报告

东洲咨报字【2024】第 083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0726
合同编号:	东洲咨委(202403283)号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咨报字【2024】第0838号
报告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估值报告
评估结论:	1,38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潘婉怡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817 王盈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8000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声 明

本估值机构在本次估值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估值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估值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们与估值报告中的被估值单位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本估值报告仅供指定的用途使用。本报告中的观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建议、推荐或者补偿。我们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考虑在内。本报告也不对收购完成或失败后目标公司的股权做出任何评价。

本估值报告的观点基于对被估值单位提交的资料所涉及的重大方面进行审阅和必要的合理性分析。估值过程中我们通过对被估值单位管理层访谈以及获取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等形式了解被估值单位信息。保证相关基础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被估值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师对被估值单位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本估值报告不对被估值单位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对被估值单位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师对被估值单位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本报告不对被估值单位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就本估值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估值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在形成本估值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并没有考虑任何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纳税状况、风险偏好或个体情况，以及协同效应等。

本估值报告并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估值仅供委托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按约定的估值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任何得到本报告的第三方不应使用本报告。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传播报告的全部或任何内容。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目 录

估值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报告编号	东洲咨报字【2024】第 0838 号
声 明	2
目 录	4
摘 要	5
一、 项目情况	5
二、 价值类型	5
三、 主要假设	5
四、 特别事项	6
五、 估值结论	6
正 文	7
一、 项目背景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估值单位概况	8
(三) 被估值单位股权结构	9
(四) 被估值单位财务状况	10
(五) 行业情况	10
二、 估值目的	15
三、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估值基准日	15
六、 估值依据	15
七、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八、 估值假设	17
九、 估值方法	18
(一) 估值方法选择	18
(一) 市场法介绍	19
(二) 市场法分析	21
十、 估值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估值报告日	29
报告附件	31

摘要

一、项目情况

委托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估值目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估值对象：本次估值对象系截至估值基准日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本次估值范围系截至估值基准日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价值类型

本次估值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一个价值定义，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估值过程中并未考虑特别价值。特别价值的定义为特别买方愿意支付的超出市场价值的价格。这种超额对价可能是由于：竞争的减少或消除、成本的节约、对特定公司影响或控制的增加、其他协同效应。

三、主要假设

根据与委托人的讨论，我们在本次估值中采用了以下主要估值假设，估值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

1. 假设被估值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估值对象的真实价值；

2. 针对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所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资产实际状况的了解，假设被估值单位持续经营；

3. 本次估值，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估值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价值的影响；

4. 假设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估值假设详见报告“估值假设”部分。

四、 特别事项

1. 本次委托人于估值基准日尚未持有被估值单位股权。难以获得被估值单位详尽的资产评估资料。我们只是获取了被估值单位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被估值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次估值资料的真实性由被估值单位（即“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负责。

详见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五、 估值结论

本次仅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最终以市场法估值结果得出估值结论。

根据我们对本次估值对象系截至估值基准日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估值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估算，最终确定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正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
限公司进行增资
估值报告
(正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测算，现将估值结果汇总于本报告：

一、 项目背景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2736664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注册资本：20118.19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8-30

营业期限：2006-08-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包装、标签、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泰克”或“被估值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196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B一、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创锋

注册资本：5877.80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2-21

营业期限：2012-12-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存储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电子产品检测。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生产；

金泰克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自主品牌产品营销于一体的专业存储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内存、SSD相关存储产品，产品涵盖消费级、工业控制级、企业级和嵌入式存储，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存储产品解决方案。金泰克拥有深圳、南宁和上海三大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目前被估值单位企业级内存产品已实现了批量出货，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领先优势。

金泰克的优势包括：

市场领先优势

金泰克深耕行业20余年，是数据存储领域领先的国产自主品牌，也是早实现DRAM（DDR5）大规模量产的自主品牌；

供应商合作优势

金泰克与上游行业巨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企业经营连续性，上游主要供应商包括SK 海力士、三星等；

生产优势

金泰克拥有专业的内存生产基地，严控产品品质、并实现低成本制造；有利于推动与更多客户的生产合作；



客户优势

金泰克已成为联想、同方、海尔等大型企业的供应商；

技术优势

国内自主可控的软硬件DRAM测试量产系统；金泰克自主设计研发内存产品，具备高稳定性及广泛兼容性；自主PCB方案设计能力，提升性能与良率；主要技术参数达到原厂水平；

团队优势

核心团队为美光、新思科技、长鑫等国内外顶尖企业前研发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研发与产业化经验；团队成员具备完整的产品规划、研发测试和商业应用经验；

（三）被估值单位股权结构

截至估值基准日，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李创锋	33,117,163	56.342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9,100	11.2782
聚泰众成	3,410,716	5.8027
共青城浩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300	5.6965
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640	4.5113
江苏隼泉亚威洋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09,700	3.7594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64	3.1203
百业奕恒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35	2.0677
黄秋容	990,000	1.6843
青岛臻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880	1.5038
金芯一号	486,134	0.8271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7519
湖州中创智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7519



欧冬春	303,834	0.5169
何永丰	194,454	0.3308
陈思思	182,300	0.3101
曹璐璐	145,840	0.2481
吴爱华	145,840	0.2481
顾霆	60,767	0.1034
罗苑群	48,613	0.0827
王宋豪	36,460	0.0620
总计	58,778,022	100

(四) 被估值单位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835.30	130,457.98
负债	174,416.06	197,141.88
净资产	-30,580.76	-66,6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0.76	-66,636.36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
营业收入	122,979.84	94,067.79
营业利润	-33,857.14	-35,082.03
净利润	-33,554.92	-35,07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55.13	-35,080.17

上述数据，摘自于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众杰审字(2024)第30号审计报告。

(五) 行业情况

一、市占率随性价比攀升，SSD逐步取代HDD

存储经历磁-光-半导体，大容量存储设备固态硬盘自2005年商用

按照存储介质的不同，现代数字存储主要分为光学存储器、磁性存储器和半导体存储器三类。光学存储器包括CD、DVD等。磁性存储器包含磁带、软盘、HDD硬盘等。半导体存储器是目前存储领域市场规模最大的存储器件。自上世纪40年代电子计算机问世以来，计算机存储设备随着其他硬件设备的发展和软件、数据量的不断增长处于

持续的迭代更新中。整体来看，存储介质经历了磁-光-半导体的变化历程，带来了单位存储器容量的大幅上升、数据读写速度的跃升以及存储器单位物理体积的显著缩小。固态硬盘自2005年左右开始进入商用市场，逐渐发展成为如今重要的大容量半导体存储设备。

eSSD和cSSD合计占据NAND Flash 50%左右产能

2021年NAND Flash占全球存储市场规模41%，eSSD和cSSD合计占据NAND Flash 50%左右产能。根据IC Insights的数据，2021年全球半导体存储器市场中，DRAM占比达56%，NAND Flash约占41%，NOR Flash约占2%，EPROM/EEPROM及其他存储器约占1%。从下游应用需求来看，企业级/服务器为主要应用领域的eSSD占比持续提升，2023年预计消耗全球约29%的NAND Flash产能；以PC应用为主的cSSD消耗了全球约23%的产能；以智能手机应用为主的Mobile产品消耗了约35%产能。

SSD 按用途大致划分为消费级、企业级及其他行业级

SSD按用途大致划分为消费级、企业级及其他行业级（如军工级、工业级等）产品，其中消费级和企业级是SSD的主要应用领域分支。与消费级SSD不同，企业级SSD主要应用于互联网、云服务、金融和电信等客户的数据中心。在数字经济时代，企业越来越将数据视为一项自身核心资产，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固态硬盘作为数据的载体，除了高性能和大容量的需求之外，企业客户还对产品包含使用寿命、稳定可靠、功耗控制、系统兼容、数据纠错、数据保存能力在内的多方面性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JEDEC（固态技术协会）在2010年发布的行业标准文件对固态硬盘耐力测试方法和耐力工作负载做出了规范化的要求，企业级固态硬盘需要支持较重的写入工作量、更恶劣的环境条件和更低的不可修复错误比特率（UBER），可看出企业级SSD与消费级的主要差别在于对企业工作环境的适应和对数据完整性的保护。

SSD闪存颗粒单元架构可分为SLC、MLC、TLC和QLC等

SSD闪存芯片颗粒可根据闪存单元架构分为SLC、MLC、TLC和QLC等。在一个单元内存储1/2/3/4个bit分别被称为SLC/MLC/TLC/QLC。单元状态越密集，一个单元内便可储存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增大单元状态的密度进行更多运行和读取的操作，同时每bit成本降低；但相应地，由于单元状态之间的空间狭窄，更大的密度会使性能降级并出现读取错误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设备寿命缩短。目前主流的消费级固态硬盘颗粒为TLC

与QLC。SLC性能优势突出，主要针对军工、企业级等场景。MLC的读写速度、质量、精确度都次于SLC，成本也要远高于除SLC以外的其他颗粒，价格昂贵，目前多用于工业存储中。TLC、QLC得益于成本的优势与技术成熟度提升，作为日常使用完全可以满足普通消费者的需求，因此被广泛应用在固态硬盘中。目前，市面上定位中高端的SSD较为青睐TLC颗粒，低端则大多采用QLC颗粒。

2020年SSD出货量首超HDD，2026年SSD存储成本有望与HDD持平

2020年SSD出货量首次超过HDD，预计2026年SSD存储成本有望与HDD持平。固态硬盘的主要商用时间较机械硬盘晚50年左右，虽然SSD早期市场份额较低，但随着市场对其显著性能优势的认可进一步加深，以及SSD存储成本持续优化，2020年全球固态硬盘出货量达到3.17亿块，首次超过机械硬盘；同时，IDC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企业级固态硬盘支出已超过企业机械硬盘。由于SSD与HDD的工作原理截然不同，自进入市场以来，SSD单位存储成本一直高于HDD，但近年来随着产能的上升和半导体技术的进步，SSD存储成本持续下降中。根据艾瑞咨询，预计2026年SSD单位存储成本将与HDD持平，2026年后更有望低于HDD。SSD存储成本下降后，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将直接推动SSD加速替代HDD。在部分性能要求高的应用领域，如高性能PC、笔记本等消费级应用领域以及高性能计算、流媒体应用等企业级应用领域，SSD已经实现了对HDD的替代。

二、数字经济AI军备赛下，存力自主可控大势所趋

云计算&互联网企业是我国eSSD市场主要客户，运营商需求有望释放

云计算&互联网企业是我国eSSD市场主要客户，运营商需求有望释放。根据IDC，中国企业级固态硬盘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21年市场规模为32.8亿美元，同比增长16.2%，约占全球市场的16.9%。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核算，2021年云计算和互联网企业仍然是我国企业级固态硬盘的支柱下游客户，占总市场规模份额约65%，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如火如荼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云计算和互联网企业仍将是国内eSSD的需求主力。2021年，运营商市场份额约为13%，近年来运营商加大云计算、IDC领域投入，云业务收入增长强劲，2023H1天翼云/移动云/联通云收入分别同比增长63.4%/80.5%/36%，运营商对高性能存储硬件的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存储是IT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刚需

存储是IT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刚需。IT基础设施总体分为计算、存储和通信三大板块，存力和算力发展相辅相成。在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之际，云计算、数据库、虚拟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驱动我国各行各业数据量迸发，数据的存储成为数字经济的刚需。IDC最新发布的Global DataSphere 2023显示，中国数据量规模将从2022的23.88ZB增长至2027年的76.6ZB，年均增长速度CAGR达到26.3%，为全球第一，政府、媒体、专业服务、零售、医疗、金融为数据主要分布领域。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达到50.2万亿元，同比增速10.3%，占当年GDP规模的比重逐步提升至41.5%。乘我国数字经济的东风，海量数据使我国存储设备需求增长成为必然，数据存储质量、传输速度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也将促进存储设备技术的进步。

三、长风破浪，我国在SSD产业链各环节奋起直追

美、日、韩等企业具有先发优势，我国在2014年后加速追赶

美、日、韩等企业在SSD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我国在2014年后加速追赶。21世纪前，美国、日本、韩国企业率先在固态硬盘领域进行艰难的技术与市场探索，21世纪前10年是全球存储行业龙头加速布局的时期。2009年，PureSilicon公司的2.5寸SSD达到1TB容量，SSD首次在同样的空间内实现与HDD一样大的容量，且性能远超HDD。2017年后随着3D-NAND技术的兴起以及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固态硬盘行业进入繁荣期。2014年后，国内半导体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加速发展，闪存、主控、模组等产业链各环节陆续迎来国产替代的突破。直至今日，我国IDM长江存储已根据自研架构量产国际先进水平3D NAND并被广泛应用，江波龙、朗科科技等模组厂也在全球市场份额靠前。

渠道SSD品牌CR5提升至59%，金士顿市占率一骑绝尘

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2022年因需求低迷，全球渠道SSD出货呈现衰退，同比下滑10.7%至1.14亿台。将NAND Flash原厂部分排除在外，依据模组厂自有品牌在渠道市场出货量为计算标准，前五大渠道SSD品牌出货市占率上升至59%，金士顿占28%一骑绝尘。2022年，前五大渠道SSD品牌出货占比由2021年的53%上升至59%，其中金士顿与威刚分别以28%和9%的市占率仍然位列前二；雷克沙市占率由2021年的6%提升至8%跃居第三；金泰克在2022年积极拓展工控、OEM市场驱动出货量及市占率向上；朗科在企业级SSD领域屡获政府订单的同时，渠道SSD依然保持竞争力，市占率与排名较上年

持平。得益于大型SSD渠道模组厂商庞大的市场体量与资金，强者恒强的市场格局有望延续。

四、改善盈利能力需求迫切，原厂强势拉涨存储价格

原厂望通过积极减产、强势拉涨价格以迅速修复盈利能力

原厂望通过积极减产、强势拉涨价格以迅速修复盈利能力。NAND Flash市场由美、日、韩企业主导，2022年CR5的市占率合计为95.41%，三星电子/铠侠/西部数据/SK集团/美光的营收市占率分别为33.44%/18.34%/13.36%/18.54%/11.72%。上述存储巨头自2022年三季度末起相继展开减产措施，通过控制产能释出加速市场恢复供需平衡，各大原厂NAND Flash减产幅度在30%-50%。2023年Q3，减产成效虽逐步显现，但各原厂NAND Flash业务仍陷亏损，通过进一步减产及强势拉涨价格改善盈利能力迫在眉睫。

Flash Wafer：2023年低点至今，部分型号涨幅超100%

根据CFM闪存市场，自下半年原厂主动减产效应逐步显现，以及强势拉涨价格以改善盈利能力，各型号Flash Wafer自8月底以来陆续涨价，涨价行情延续至2024年1月底，国内农历春节前普遍处于收盘结账状态，节后市场缓慢启动，NAND Wafer近期整体持平部分小幅上涨。1Tb TLC、512Gb TLC、256Gb TLC自年中低点至2024年2月22日涨幅分别达126%、141%及80%。

Q3 NAND营收环比微增，2024年存储有望重返上升区间

Q3 NAND Flash营收环比微增2.9%，Q4有望量价齐升营收季增逾20%。得益于NAND Flash原厂积极减产，资源供应收紧，买方由观望终端需求，保持低库存、缓提货的采购策略，逐渐转为应对显著减少的市场供应的积极采购态度。2023年三季度末，NAND Flash合约价已经朝着止跌甚至是回升方向发展，根据TrendForce，Q3 NAND Flash位元出货量环比增长3%，市场整体营业收入为92.29亿美元，环比增长2.9%。展望Q4，预计NAND Flash将迎来量价齐升的行情，营业收入有望环比增长逾20%。

2024年存储有望重回上升区间，WSTS预测同比激增44.8%。存储在各下游应用中需求量大，是集成电路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常年占集成电路1/4左右的市场规模。两者一般具有较为同步的波动周期，但存储波动幅度明显强于整体IC产业。根据WSTS的预测，2023年IC市场规模将同比下滑11.0%，其中存储同比下滑31.0%，但优于此前预

期，并有望在2024年复苏重返上升区间。2024年存储市场规模有望同比激增 44.8%达到1297.68亿美元，驱动整体IC市场同比增长15.5%。

二、 估值目的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截至估值基准日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本次估值范围系截至估值基准日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委托人委托估值时的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本次估值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一个价值定义，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我们并未在分析过程中考虑特别价值。特别价值的定义为特别买方愿意支付的超出市场价值的价格。这种超额对价可能是由于：竞争的减少或消除、成本的节约、对特定公司影响或控制的增加、其他协同效应。

五、 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估值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估值人员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 估值依据

1. 经济行为依据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4-007）；
- 《估值委托合同》；

2. 参照的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3. 资产权属依据

- 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

4. 估值取价依据

-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有关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信息资料；
- 被估值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估值基准日会计报表；
- 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审计报告；
- 被估值单位管理层访谈信息

5. 其他参考资料

-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估值准备阶段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估值目的、估值基准日和估值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进一步了解并协商一致，制订了本项目的估值计划。估值项目组成员对被估值单位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安排布置估值工作。

2. 访谈沟通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访谈沟通估值工作阶段是2024年3月中旬。结合本次估值适用的估值方法，对被估值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情况进行访谈，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

3. 估值汇总阶段

对估值工作阶段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或调整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估值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估值和遗漏估值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估值结论，并进行估值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4.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估值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估值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估值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估值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

5. 其他

估值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与委托人一同参与被估值单位的尽调工作，根据估值工作安排展开了访谈、资料核查等业务尽调工作，未参与被估值单位询价与交易过程。估值机构遵守中国政府相关法律，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八、 估值假设

1. 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估值。交易假设是资产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

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一般假设

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所涉及区域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次估值没有考虑被估值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假设被估值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本次假设被估值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 市场法特别假设

假设被估值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九、 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选择

估值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估值过程应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的特性，选择恰当、适用的估值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委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考虑到本次估值项目条件所限，所获取的被估值单位财务数据资料有限，尚不能满足资产基

础法估值所需的条件，故本次不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其次，鉴于本次委托人于估值基准日尚未持有被估值单位股权。仅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上无法获取被估值单位详细财务数据，且被估值单位无法提供详细的盈利预测。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估值人员充分考虑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范围的具体特性，通过对估值对象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认为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提供内存、SSD 相关存储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存储产品解决方案，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较多，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等方面有多家上市与被估值单位大致匹配，因此估值人员认为采用市场法对被估值单位进行估值较为合理。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被估值单位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相较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其中可能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等影响，而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较为适宜。

（一）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市场法，是指将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被估值单位的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被估值单位股权价值的一种估值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计算公式

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估值单位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估值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估值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估值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估值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本次评估中，被估值单位的会计政策与 4 家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本次不对财务报表进行会计政策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PRR(市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估值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估值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考虑到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基准日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数，且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半导体业务，研发费用的投入可以一定程度上反应其价值，故本次选取 PRR(市研率)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鉴于被估值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最终估值结论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估值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估值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在计算对比公司有关价值

比率时，未对可比公司相关溢余资产价值、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予以调整，故被评估单位的相关非经营性因素也不做调整。

（5）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二）市场法分析

1. 可比公司的选择

由于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提供内存、SSD 相关存储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存储产品解决方案。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较多，因此通过 iFind 同花顺数据库查询，我们从业务相关联层面入手查找到了 13 家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	主营产品名称	PRR
1	603986.SH	兆易创新	闪存芯片(NORFlash、NANDFlash)、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产品、基于 RISC-V 内核的 32 位通用 MCU 产品、人机交互传感器芯片	58.87
2	688110.SH	东芯股份	NAND Flash、NOR Flash、DRAM、MCP、技术服务	107.49
3	688123.SH	聚辰股份	NOR Flash、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卡芯片	66.33
4	688385.SH	复旦微电	射频识别(RFID)与传感芯片、智能卡与安全芯片系列、智能识别设备芯片系列、EEPROM 存储器、NOR Flash 存储器、SLC NAND Flash 存储器、智能电表 MCU、低功耗通用 MCU、千万门级 FPGA 芯片、亿门级 FPGA 芯片、十亿门级 FPGA 芯片、嵌入式可编程器件 PSoC、晶圆测试、成品测试	29.66
5	688416.SH	恒烁股份	NOR Flash 存储芯片、通用 MCU 芯片	55.02
6	688525.SH	佰维存储	ePOP、eMCP、eMMC、UFS、BGA SSD、LPDDR、MCP、SPI NAND、固态硬盘、内存条、移动存储器、工规级 SSD、车载 SSD、工业级内存模组、封测需求	165.96
7	000021.SZ	深科技	存储半导体业务、自有产品、高端制造	83.39
8	001309.SZ	德明利	USB DRIVE 存储 U 盘、USB 模块、SD 卡、移动固态硬盘、SATA3 Half slim SSD、SATA3 mSATA SSD、SATA3 2.5-inch SSD、SATA3 M.2 SSD、PCIe Gen3x4 M.2 SSD、PCIe Gen4x4 M.2 SSD、PCIe Gen3x4 U.2 SSD、UFS、eMMC	94.58
9	002213.SZ	大为股份	半导体存储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手机及配件、缓速器、其他汽车零部件、房屋租赁及其他	467.72
10	002236.SZ	大华股份	前端产品、存储产品、中心产品、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智能楼宇产品、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视频物联创新业务产品	15.73
11	300042.SZ	朗科科技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闪存应用、移动存储、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房屋租赁	139.32
12	300223.SZ	北京君正	微处理器芯片、智能视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与互联芯片、技术服务	46.39
13	301308.SZ	江波龙	eMMC 存储器、UFS 存储器、eMCP、ePoP、LPDDR 产品、SLC NAND 微存储器、SSD 产品、USB 闪存盘、存储卡、DRAM 存储器	78.04
			中值	78.04

序号	代码	公司	主营产品名称	PRR
			均值	108.35

在上述基础上，我们进一步考虑挑选范围内可比上市公司的上市时间、PRR 的水平
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营收规模，筛选过程如下：

(1) 可比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年的上市历史；

挑选范围内可比上市公司均有一年以上的上市历史。

(2) 中位数相比平均数，更能代表挑选范围内可比上市公司的一般水平。我们通过指标对比，发现东芯股份、复旦微电、佰维存储、大为股份、大华股份、朗科科技、北京君正的PRR较中位数离散度大于30%，离散程度较大，匹配性较差，故不选取。

数据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PRR	离散度 (%)
1	603986.SH	兆易创新	58.87	-24.6%
2	688110.SH	东芯股份	107.49	37.7%
3	688123.SH	聚辰股份	66.33	-15.0%
4	688385.SH	复旦微电	29.66	-62.0%
5	688416.SH	恒烁股份	55.02	-29.5%
6	688525.SH	佰维存储	165.96	112.7%
7	000021.SZ	深科技	83.39	6.9%
8	001309.SZ	德明利	94.58	21.2%
9	002213.SZ	大为股份	467.72	499.3%
10	002236.SZ	大华股份	15.73	-79.8%
11	300042.SZ	朗科科技	139.32	78.5%
12	300223.SZ	北京君正	46.39	-39.4%
13	301308.SZ	江波龙	78.04	0.00%

根据上述分析筛选，剔除7家可比上市公司，剩余5家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TTM)	资产总计	总资产增长率
1	603986.SH	兆易创新	575,539.71	1,697,280.29	2.11
2	688123.SH	聚辰股份	76,448.99	200,854.70	5.06
3	688416.SH	恒烁股份	30,141.22	173,289.89	-11.30
4	000021.SZ	深科技	1,507,775.08	2,678,987.72	-5.92
5	001309.SZ	德明利	177,591.28	294,526.19	66.58
6	301308.SZ	江波龙	828,125.24	1,080,394.52	19.34

(3) 通过对比发现，深科技的资产、营收规模明显大于其他4家可比上市公司；
德明利的总资产增长率明显大于其他4家可比上市公司，即不选取。

根据上述分析筛选，将剩余4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603986.SH	兆易创新
2	688123.SH	聚辰股份
3	688416.SH	恒烁股份

4	301308.SZ	江波龙
---	-----------	-----

2. 价值比率的选择

本次估值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估值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考虑到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基准日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数，且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半导体业务，研发费用的投入可以一定程度上反应其价值，故本次选取 PRR(市研率)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上述4家可比上市公司和被估值单位于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情况详见下表：

被估值单位及案例情况表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金泰克	603986.SH 兆易创新	688123.SH 聚辰股份	688416.SH 恒烁股份	301308.SZ 江波龙
PRR		58.87	66.33	55.02	78.04	
经营规模	资产总计 (MRQ)	130,457.98	1,697,280.29	200,854.70	173,289.89	1,080,394.52
	营业收入	94,067.79	575,539.71	76,448.99	30,141.22	828,125.2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85	36.58	55.07	15.26	2.17
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 %	0.46	8.05	16.03	10.76	0.96
	流动比率 %	0.49	10.24	19.28	14.74	2.51
	资产负债率%	151.12	8.46	4.86	6.81	45.20
成长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	-9.30	2.11	5.06	-11.30	19.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51	-29.21	-22.03	-30.43	-0.58

3. 流动性折扣的选取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被估值单位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公司的流通市场的市值需要修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1) 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2) 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在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缺少变现能力或说缺少流通性，对股票的价格有很大的减值影响。这种影响如果与可流通股相比较存在减值折扣率。

根据下表缺少流通折扣行业汇总表，电子制造业缺少流动性折扣 29.11%。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表（2024）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23	26.32	65	35.20	25.23%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	26.06	64	31.32	16.79%
3	房地产业	54	30.90	60	39.63	22.02%
4	建筑业	41	37.42	48	46.20	19.00%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55	24.63	70	33.78	27.10%
6	银行业	25	0.51	27	0.57	11.21%
7	证券、期货业	49	26.68	33	32.31	17.41%
8	其他金融业	31	14.17	8	19.74	28.22%
9	社会服务业	313	32.84	106	48.51	32.30%
10	农、林、牧、渔业	15	45.05	23	70.66	36.25%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1	35.01	99	46.51	24.72%
12	信息技术业	77	50.43	195	75.80	33.47%
13	电子制造业	28	42.22	163	59.56	29.11%
14	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	68	39.42	569	50.77	22.36%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40	29.66	178	40.83	27.35%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26	38.01	253	45.48	16.42%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3	33.70	81	51.65	34.75%
18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	10	25.99	165	42.01	38.13%
19	其他制造行业	18	39.08	129	51.19	23.66%
20	合计/平均值	1,072	31.48	2,336	43.25	25.55%

4. 价值比率计算及修正

根据我们获得的对比公司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对比公司近年的价值比率。

由于对比公司和被估值企业在经营风险和未来预期收益的增长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需要对对比公司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系数对对比公司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修正因素打分表

比较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兆易创新	聚辰股份	恒烁股份	江波龙
企业规模	资产总计 (MRQ)	50%	106.00	100.00	100.00	104.00
	营业收入	50%	105.00	100.00	99.00	107.00
	小计	100%	105.50	100.00	99.50	105.5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00%	109.00	113.00	105.00	102.00
	小计	100%	109.00	113.00	105.00	102.00
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 %	33%	102.00	103.00	102.00	100.00
	流动比率 %	33%	102.00	104.00	103.00	100.00
	资产负债率%	33%	114.00	115.00	114.00	111.00
	小计	100%	105.99	107.32	106.32	103.66
成长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	50%	104.00	105.00	99.00	11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98.00	100.00	98.00	108.00
	小计	100%	101.00	102.50	98.50	109.00

PRR修正计算表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兆易创新	聚辰股份	恒烁股份	江波龙
可比案例 P/RR		58.87	66.33	55.02	78.04
企业规模修正	100.00	105.50	100.00	99.50	105.50
盈利能力修正	100.00	109.00	113.00	105.00	102.00
偿债能力修正	100.00	105.99	107.32	106.32	103.66

成长能力修正	100.00	101.00	102.50	98.50	109.00
修正后 P/RR		47.82	53.36	50.29	64.19
权重		25%	25%	25%	25%
PRR (AVERAGE)	53.91				

经过上述修正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PRR平均值为53.91。

(1) 修正体系解释如下：

企业规模修正

不同案例的企业，其经营规模是有差异的。有地方性的，有全国性的，也有跨国的。而在衡量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方面，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是两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并购者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会对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大的企业产生更大的并购动机。

两个指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销售毛利率。销售毛利率指标越大，说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强，故修正是正向的。

偿债能力修正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本次主要通过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这三个指标对被估值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及修正。

一般来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越大，说明企业抗风险能力越强。故修正是正向的，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越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资产负债率越大说明企业债务比例高，企业抗风险能力越弱，故修正是反向的。

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修正是通过上述企业规模修正的指标算取增长率来判断企业的成长能力，指标越大表明企业成长的越好，本次选用总资产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修正指标。指标的修正都是正向的，即增长率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5. 市场法结论

通过上述得出的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出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表格如下：

项目	采用 PRR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均值 (PRR)	53.91
被估值单位研发费用	3,622.6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5,294.37
少数股东权益	-47.5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195,341.90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29.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取整）	138,500.00

经上述估算，于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500.00万元。

十、 估值结论

根据我们对被估值单位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于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本次委托人于估值基准日尚未持有被估值单位股权。难以获得被估值单位详尽的资产评估资料。我们只是获取了被估值单位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估值资料的真实性由被估值单位（即“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负责。作为替代程序，我们就并对被估值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次基于被估值单位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估值分析，如 2023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未审财务报告数据存在重大

差异，需相应调整估值结果，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本此在资料取得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可能会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估值分析在委托方及被估值单位所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对上述资料进行额外的调查和鉴证不属于本次估值工作范围，估值人员不对企业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若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估值结果产生影响而估值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估值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本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估值报告的，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估值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估值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估值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估值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估值报告

东洲咨报字【2024】第 0838 号



東洲資產評估
ORIENT APPRAISAL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十三、 估值报告日

本次估值报告日为 2024 年 03 月 30 日。

估值报告

东洲咨报字【2024】第 0838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本页无正文)

估值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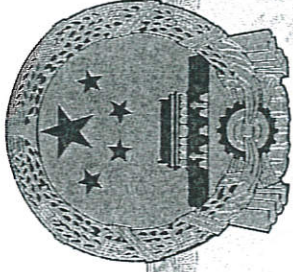


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03月30日

公司地址：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021-62252086（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2736664G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1170055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名称、经营范围、
、许可、监管信息、
、将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118.19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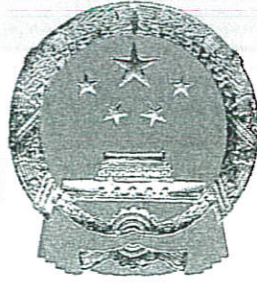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299号

经营范围 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包装、标签、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的开发、销售, 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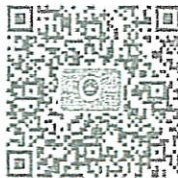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519607

名称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B一、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创锋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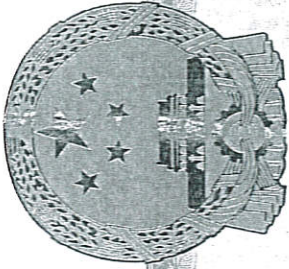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